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谭永良

史爽

杨银胜

王海

张先治

韩海鸥

肖捷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类型.....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8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1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5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7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8
第三节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第四节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第五节中介机构声明	22
第六节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	26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26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智云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

因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4、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5、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6、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因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期进行调整，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6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7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7年8月2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3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7]4715号《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截至2017年8月2日17:00时止，本次募集资金479,999,934.66元已全部到位，分别由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开立的17060101040022173号账户。

2017年8月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的余额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2017年8月4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7]47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3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34.6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1,813,691.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8,186,243.15元，其中计入股本19,599,834元，计入资本公积448,586,409.15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000 万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17年5月5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49,416,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分红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268,949,835股。2017年5月17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鉴于发行人2016年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7,218.0451万股（含7,218.0451万股）。

根据询价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19,599,834股。

（三）发行价格

经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4.49 元/股。

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24.49 元/股的 100%；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26.55 元/股的 92.24%。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金额

经华普天健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79,999,934.66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10,559,998.56 元、其他发行费用 1,253,692.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8,186,243.15 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情况

201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邮件发送的方式向 124 名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并通过邮件或电话通讯方式确认已送达。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以外的前 20 大股东、3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52 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

首轮询价后，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均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上限，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天风证券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期间向 T-4 日（2017 年 7 月 10 日）已经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全部特定对象及在 T-4 日后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征询追加认购意向。

（二）申购报价情况

1、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2017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收到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传真方式送达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投资者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供了申购报价相关文件，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首轮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报 价
1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90	16,000	是
		26.30	16,000	
		24.49	16,000	

发行人及天风证券以上述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49 元/股。

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首轮申购共发行 6,533,278 股、发行价格为 24.49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159,999,978.22 元。

2、追加认购申报情况

追加认购时间内，2 家投资者分别以传真或现场送达方式将《追加申购单》及相关附件发送至簿记室。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共同核查，2 家投资

者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供了申购相关文件，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追加认购投资者的申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报 价
1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9	16,000	是
2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4.49	16,000	是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有效报价为3家投资者，有效报价为24.49元/股，3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报 价
1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90	16,000	是
		26.30	16,000	
		24.49	16,000	
2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9	16,000	是
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4.49	16,000	是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共同核查，3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或《追加申购单》及完整的附件，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均符合相关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配售情况

本次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180,451股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

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为24.49元/股、发行数量为19,599,83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999,934.66元。

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33,278	159,999,978.22	12
2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33,278	159,999,978.22	12

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533,278	159,999,978.22	12
总计		19,599,834	479,999,934.66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世纪大道998号江海圆梦谷2楼

法定代表人：顾雪平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15-9

法定代表人：张明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号

法定代表人：邓友成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各类金融产品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资产（或股权）并购业务；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业务；资产（或债务）重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最终配售对象名称	认购资金来源
1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汇金锐定增5期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2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经过竞价并最终获配的3家机构及实际出资方进行核查，并获取了获配机构承诺声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真实、完整，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及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 家投资者。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保守型（C1）、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本次智云股份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中风险等级（R3），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稳健型（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资者经核验属实的，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其他投资者的划分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型	划分标准
专业投资者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类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投资者类型	划分标准																				
	2、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述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专业投资者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3、具有 1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类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2、具有 1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普通投资者	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打分，得分在 37 分及以上的投资者的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如下： <table><tr><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th>风险承受能力</th><th>分值区间</th></tr><tr><td>C1</td><td>保守型</td><td>20 分以下</td></tr><tr><td>C2</td><td>谨慎型</td><td>20-36 分</td></tr><tr><td>C3</td><td>稳健型</td><td>37-53 分</td></tr><tr><td>C4</td><td>积极型</td><td>54-82 分</td></tr><tr><td>C5</td><td>激进型</td><td>83 分以上</td></tr></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 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 分	C3	稳健型	37-53 分	C4	积极型	54-82 分	C5	激进型	83 分以上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 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 分																			
C3	稳健型	37-53 分																			
C4	积极型	54-82 分																			
C5	激进型	83 分以上																			

根据发行过程中投资者提供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分	投资者风险等级
1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NA	NA
2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48	C3
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73	C4

上述获配对象中，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专业投资者、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投资者，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中汇金锐定增 5 期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 5 期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 17: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并在申购报价时提供了备案证明材料。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般法人，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综上，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9/10 层

保荐代表人：曹再华、陈默

项目协办人：郭晨

项目组其他人员：陆勇威、许伟功、张腾娇、周磊

联系电话：021-68815388

联系传真：021-50155671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勇辉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19 层 01-02 室

签字律师：高文晓、赵明、孙小雲

联系电话：0411-85866299-210

联系传真：0411-84801599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46 号嘉兴国际大厦五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刚、周洪波

联系电话：024-22515988

联系传真：024-22515988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谭永良	110,214,000	40.98
2	李小根	7,191,335	2.67
3	胡争光	7,191,335	2.67
4	中欧盛世资产—广发银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760,000	2.14
5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400,000	2.01
6	师利全	5,393,504	2.01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4,902,019	1.8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0,000	1.7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1,782	1.5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0,000	1.46
合计		158,813,975	59.0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谭永良	110,214,000	38.20%
2	李小根	7,191,335	2.49%
3	胡争光	7,191,335	2.49%
4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533,278	2.26%
5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 5 期私募投资基金	6,533,278	2.26%
6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33,278	2.26%

7	中欧盛世—广发银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5,760,000	2.00%
8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期员工持股计划	5,400,000	1.87%
9	师利全	5,393,504	1.87%
10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4,902,019	1.70%
合计		165,652,027	57.41%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19,599,834股，谭永良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501,593	42.57	134,101,427	46.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448,242	57.43	154,448,242	53.53%
合计	268,949,835	100.00	288,549,669	100.0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投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包括3C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外，暂无其他修订计划。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因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或其管理的产品属于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有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的，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

4、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及其产品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郭晨

保荐代表人：_____

曹再华

陈默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_____

高文晓 赵明 孙小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勇辉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三、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晓刚

周洪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晓刚

周洪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二）《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三）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 4715号《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和会验字[2017]4716号《验资报告》。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 32 号-1

联系电话：0411-86705641

传真：0411-86705333

联系人：史爽

（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9/10 层

联系电话：021-68815388

传真：021-50155671

联系人：郭晨

投资者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